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南苏丹.....	2



## 二. 执行摘要

### 南苏丹

#### 1. 导言：南苏丹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南苏丹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国的法律制度遵循普通法传统。2008 年颁布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联席会议期间正在进行修订。

南苏丹主要的反腐败机构是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的要求，预计反腐败委员会将进行改革，为此将审查法律和政策框架，以期加强治理机构。

反腐败委员会制定了 2010-2014 年国家战略计划。自战略计划通过以来，还制定了一些立法措施，包括尚待通过的 2013 年《反腐败法案》，以及 2012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

总体而言，由于数据收集方面的制约因素以及调查和起诉数量较少，未报告可说明《公约》各项规定实施情况的案件。因此，无法评估反腐败立法在实践中的有效性。罪行在零散的条款中被定为刑事犯罪。

《反腐败法案》载有关于第三章所载大多数罪行的条款；然而，案文自 2013 年发布以来一直停留在通过进程中。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5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的定义；然而，议员不包括在内。该法第 87 至 90 条和第 94 条涵盖了《公约》第十五条(a)项的大部分内容。但是，这些条文没有述及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间接许诺和第三方受益等内容。

《刑法典》第 91 和第 92 条对受贿作了规定，但未述及索取贿赂和第三方受益人的内容。第十六条在现行立法中未得到执行。

《刑法典》第 88 和第 89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但忽视了许诺这一内容。为公务员或第三方索取不正当好处的内容没有明确出现在国内法中。

现行立法未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述及《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法第 5 条涵盖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内容。南苏丹列入了一项全面管制条款，以确保上游犯罪的范围尽可能广泛。第二十三条第二款(c)

项体现在《刑法典》(第 7 条)中。《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b)、(c)和(d)款对窝赃或继续保留财产作了规定。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46、第 347 和第 348 条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的行为部分定为刑事犯罪;第 346 条仅限于动产,不涉及第三方受益。

虽然《刑法典》规定对不诚实地接受金钱或财产的公务员进行刑事定罪,但南苏丹尚未执行《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刑法典》第 348 和第 350 条的规定仅通过违反信托的概念将私营部门内贪污财产的行为部分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十部分第 128 至 155 条涉及与司法有关的罪行;然而,没有关于妨害司法的具体规定。该法第 143 条的规定仅限于逮捕和逃脱,不包含任何其他司法行为或程序。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南苏丹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中规定了法人的责任,但仅涉及洗钱罪。该法第 15 条第(3)和第(4)款体现了《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该法第 15 条第(2)和第(6)款规定了适用的制裁。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a)款和《刑法典》第四章的规定涉及参与问题。《刑法典》第 61 至 63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e)款对未遂作了规定。根据南苏丹法律,《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e)款所述的共谋包括准备活动。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第三十七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的规定在确定责任时考虑到相关罪行的严重性。《刑法典》第 88 至 105 条由法官酌情适用。

2010 年《宪法职位持有人特权和薪酬法》体现了《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虽然法律只规定了程序豁免,但没有具体规定哪些官员享有这种豁免。同样,在放弃豁免的程序以及豁免与惩治腐败官员之间是否取得适当平衡方面也不明确。检察裁量权的问题也未在国内法中明确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123 至 139 条和《过渡期宪法》第 19(6)条的规定涉及释放候审和确保被告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285 和第 286 条没有在总统赦免的情况下明确提到罪行的严重性。

立法未规定对被指控犯有《公约》所涵盖罪行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的内容；然而，在联席会议期间，主管机关解释说，在实践中落实了这些做法。

《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似乎没有得到实施。2012年《国家选举法》第46(1)(e)条仅涉及当选官员的问题，而不涉及可能在公共公司或机构任职的官员的问题。没有提供关于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资料。

《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可对腐败案件中的罪犯或嫌疑人给予赦免，以换取他们与调查犯罪的检察官合作。该法对减轻处罚和保护予以配合的罪犯等问题皆未作出规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南苏丹报告称在保护证人和举报人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由于立法和相关措施不足。《刑事诉讼法》第195条和2009年《反腐败委员会法》第44条为证人提供了有限的保护，例如保护证人免受诉讼或纪律处分，或免受语言或手势恐吓。没有保护证人免遭报复的其他措施或证据规则。同时，他们的亲属及其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人不受任何保护。南苏丹表示，它可以在个案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就人员迁移达成协议或安排，但在实践中尚未得到落实。原则上，受害者与证人享有同等的保障。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4(2)条，法院可以听取申诉人的陈述，这意味着受害者的意见和关切可以得到考虑。然而，在这方面没有具体规则。南苏丹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举报腐败行为的业务准则。举报人不会因举报行为而遭到起诉，雇员免受纪律处分、歧视、终止服务或降职（《反腐败委员会法》第34条）。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第四十条）

《刑法典》第8(c)条规定，没收财产是一种可能的制裁手段。任何审判结束后，治安法官或法院可发布没收令（《刑事诉讼法》第119条）。但是，“犯罪所得”的范围未作界定。《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都没有明确规定基于价值的没收或没收用于或拟用于腐败犯罪的工具。不过，南苏丹指出，在实践中可以通过罚款的形式实现基于价值的没收。在没收混合、转变或转换的财产或由此产生的收入和利益方面，没有具体规则。

《刑事诉讼法》第七章涉及刑事案件的调查，但没有具体提及资产追踪。《刑事诉讼法》第九章规定了对被盗财产的搜查和扣押；根据该章规定，警察可扣押财产，但须由检察官、治安法官或法院下达进一步处置令。南苏丹没有就未定罪没收的问题作出规定，但可扣押潜逃者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98条）。

检察官或法院可下令在调查或审判结束之前妥善保管财产（《刑事诉讼法》第117和第118条）。在这种情况下，会迅速或自然衰减的财产可以出售或适当处置。但在这方面没有报告具体实例。

立法没有述及没收不明资产的问题，但《反腐败法案》对资产非法增加作了规定，根据该法案，针对应予没收资产的举证责任将倒置。《刑事诉讼法》（第120和第298条）规定了对不知情买方等善意第三方的保护。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 检察官或治安法官或法院可签发搜查令, 搜查任何文件, 包括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然而, 没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则。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2 条可以推翻银行保密义务。虽然《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24 条赋予该委员会搜查银行账户的权力, 但这一权力在实践中并未得到使用。

时效; 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和第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 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 诉讼时效可定为 10 年、5 年或 2 年。对被指控罪犯逃避司法的情况下是否可能中止时效的问题未有规定。

在与《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有关的国内刑事诉讼中, 法院不得考虑先前在外国的定罪情况。

管辖权 (第四十二条)

该国的管辖范围涵盖在南苏丹境内、包括在南苏丹所有船只和飞机上实施的犯罪(《刑法典》第 6 条)。还涵盖在南苏丹境外实施的针对南苏丹的犯罪, 或与全部或部分在南苏丹境内实施的任何犯罪(包括教唆)有关的犯罪。《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属人管辖权, 但在满足两国共认犯罪的前提下可推断出属人管辖权(《刑法典》第 7 条)。此外, 南苏丹没有为针对其国民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 没有规则确立对身在南苏丹的罪犯(包括南苏丹国民)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在行使管辖权时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和协调, 但在实践中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各种从业人员网络进行。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 (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

南苏丹没有针对腐败的不同后果作适当规定, 尽管非法或违法合同无效的原则可适用于这种情况(2008 年《合同法》第 44 条)。受害人可就腐败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 法院也可自行下令支付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 (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根据《过渡期宪法》(第 144 条)和《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9 条), 反腐败委员会有权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立法规定了委员会的独立性。《过渡期宪法》(第 143(3)条)和《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7(3)条)规定了委员会领导人的免职程序。据报告, 由于缺乏资源, 委员会的活动和人员培训预算不足。

反腐败委员会负责与国家专业科学机构和组织合作(《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9 条)。某些公职人员, 包括会计人员, 有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腐败行为(《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4 条)。然而, 据报告, 在强制执行和实施上述条款方面存在挑战。

设立了反腐败论坛<sup>1</sup>，以促进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反腐败斗争中建立伙伴关系。南苏丹没有报告为促进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反腐败委员会鼓励根据其业务报告准则（2010年）举报腐败行为，包括进行匿名举报。然而，举报途径只有一个电话号码，而且要付费。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立法和体制改革，包括国家战略计划，都表明该国政府致力于打击腐败。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南苏丹：

- 继续开发国家的犯罪统计系统，以便能够在诉讼的每个阶段系统地编制综合统计数据。
- 扩大公职人员相关定义的范围，并针对涉及议员的犯罪规定适当的制裁（第十五条）。
- 修正国内法，以列入关于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间接许诺和第三方受益的规定（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八条）。
- 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这类公职人员的被动受贿纳入立法（第十六条）。
- 扩大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罪的范围，以涵盖不动产和第三方受益（第十七条）。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的间接佣金、第三方好处和无形利益定为刑事犯罪。还考虑扩大不正当好处的范围，以覆盖所有类别的好处（第十八条）。
- 考虑将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内贿赂和私营部门内贪污财产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这些行为包含《公约》规定的要素（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 考虑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外的一项一般性条款中对窝赃问题作出规定（第二十四条）。
- 根据《公约》，在国内立法中列入一项关于妨害司法的一般规定（第二十五条）。
-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要求确立法人参与腐败犯罪的责任。
- 考虑将所有腐败犯罪的准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
- 规定在被指控罪犯逃避司法的情况下中止诉讼时效（第二十九条）。

<sup>1</sup> 在直接对话之后，南苏丹主管机关表示，反腐败论坛没有投入运行。

- 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适当制裁（第三十条）。
- 确保对腐败犯罪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裁定（第三十条），同时考虑到第三十条第二款要求的豁免与起诉之间的平衡。
- 对犯罪的严重性作充分规范（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制定程序，取消被判犯有根据《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人员担任公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a)项）。
- 考虑禁止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员在全部或部分国有企业任职（第三十条第七款(b)项）。
- 采取关于没收犯罪所得以及用于或拟用于刑事犯罪的财产、设备和工具的额外立法措施，包括明确规定“犯罪所得”的范围，并规定关于转变、转换或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和利益的相关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至六款）。
- 继续加强资产追踪措施以及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二和第三款）。
-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如通过《反腐败法案》，责成罪犯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应予没收的被指控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在腐败案件中可以推翻银行保密义务（第三十一条第七和第四十款）。
- 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腐败案件中的证人、鉴定人、受害者以及予以配合的罪犯，并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保护举报人，特别是公共部门以外的举报人（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和第三十七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腐败的后果，包括颁布关于撤销与实施腐败犯罪有关的合同和其他补救行动的详细规则（第三十四条）。
- 继续努力加强反腐败委员会的能力和资源，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其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继续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信息，包括考虑规定对予以配合的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可能性，并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关于可能为予以配合的罪犯提供适当待遇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七条）。
-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应对报复等在这方面的挑战，并提供多种举报渠道（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 考虑在判决国内案件中的腐败犯罪时将被告罪犯以往在外国的任何定罪情况纳入考虑（第四十一条）。
- 考虑确立对《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a)项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 采取措施，确立其对身在南苏丹的被指控罪犯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并且引渡并非纯粹是因为所述被指控罪犯系其国民（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依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在不引渡的情况下，对身在南苏丹的罪犯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与外国在行使管辖权方面的磋商和协调（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南苏丹需要以下技术援助，以落实上述建议：

- 协助建立国家犯罪记录数据库，以便定期公布统计数据（第四十一条）。
- 立法援助（第十五至三十四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
- 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并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第十五至四十二条）。
- 在查明和追查财产，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保护证人、鉴定人和举报人，促进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取消银行保密要求和行使管辖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和第四十二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国内立法中没有关于国际合作的具体规定。南苏丹没有建立案件管理或信息系统，在审议过程中无法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关于引渡存在零散的规定，但仅限于洗钱方面。

南苏丹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根据所涉行为灵活适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法律中没有关于从犯引渡的具体规定，但南苏丹报告说，通过直接适用《公约》，这种引渡在实践中是可以执行的。在现行立法中没有找到“政治罪”的法律定义。因此，关于此类罪行的决定将临时作出。

南苏丹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并可利用对等原则或《公约》规定作为合作的法律依据。在最低限度处罚要求或拒绝的条件、程序或理由方面，不存在全面的国内法。因此，立法中没有提到财政事项为拒绝理由。在加快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方面、拘留被请求引渡的南苏丹境内人员方面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此人在引渡程序中在场方面，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或做法。

南苏丹不引渡本国国民。同样，也没有关于以审判后遣返为条件引渡国民的规定。国内法没有规定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如何执行外国判决。《过渡期宪法》第 19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6 条都保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给予公平待遇。



在实践中可以进行协商，不需要具体立法。联席会议期间注意到，南苏丹没有签署任何关于引渡事项的双边协定。

《公约》第四十五条尚未得到实施，因为 2011 年《监狱管理法》第 76 条规定的条例仅涉及囚犯在国内的移管；国际协定尚未缔结。

南苏丹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移交的规定，也没有与其他国家订立任何此类协定或安排。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南苏丹没有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立法或准则，也没有关于《公约》第四十六条要求的具体规定。但是，该国可以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实践中确立的若干原则提供了司法协助。南苏丹尚未加入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无法澄清两国公认犯罪是否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一项要求。

关于请求司法协助的目的，国内法没有界定程序性诉讼的具体类型。通过直接适用《公约》可自发传递信息，南苏丹也通过其非正式网络传递信息。国内立法中没有提到银行保密；然而在实践中，银行保密会被推翻。南苏丹在实践中可以提供不涉及胁迫行动的援助。南苏丹未提供关于《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实施情况的信息。

虽然尚未收到通知，但据报告，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正在履行中央机关的职能，英文被指定为司法协助的语文。在本次审议结束时，南苏丹报告称，如果口头请求涉及非强制性措施并随后提出书面请求，则可以接受。

南苏丹报告称，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和相关通信。

南苏丹没有明确规定允许其境内的个人作为证人或鉴定人通过视频会议接受另一缔约国的听讯。同样，该国没有关于使用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的规则，也没有关于对请求的事实和实质内容保密的规则。此外，南苏丹没有规定拒绝司法协助的明确理由，任何拒绝都不要说明理由。南苏丹尚未解决的其他司法协助问题包括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限、通知请求的状况、拒绝请求前提供的协商、任何证人或鉴定人的安全通行、费用以及自发分享信息。没有报告具体的司法协助做法。

南苏丹迄今尚未与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反腐败委员会能够根据《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9(g)条）与外国对应机构和主管机关合作。司法协助渠道可用于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南苏丹是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但据报告，在实际执法合作方面存在各种挑战，包括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来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以及缺乏手段来应对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南苏丹尚未与其他国家订立任何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协定或安排。南苏丹可能认为《公约》是这种合作的依据，但从

未在实践中适用过。据报告，在本次审议时，尚不存在进行联合侦查的机制。审议人员欢迎南苏丹承认有必要通过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具体立法。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没有发现任何成功经验或良好做法。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南苏丹：

- 继续作出必要努力，建立案件管理系统，并使之充分运作，以便系统地收集与国际合作案件有关的资料（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条）。
- 加强努力，制定全面的国内立法，以便按照《公约》的要求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确立必要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并为今后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协定或安排赋予实际效力（总体而言，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条；具体而言，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四至十七款、第四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在不符合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明确准许引渡，并允许引渡从犯（第四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
- 努力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同时鼓励国家主管机关继续其目前为缔结引渡协定或安排所作的努力（第四十四条第六款(b)项和第十八款）。
- 努力建立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要求。
- 明确规定其法院的管辖权，并执行必要程序，以便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起诉其国民，并考虑是否可能授权进行临时引渡或为执行判决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一至十三款）。
- 规定在拒绝国际合作请求和推迟执行国际合作请求之前必须与请求缔约国协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加强努力，制定国内立法，以便切实考虑就被判刑人员移管问题可能达成的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考虑制定关于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内部准则，以增强负责国际合作的相关机关和机构的能力（第四十六条）。
- 在对《公约》所涵盖的、法人可能负有责任的犯罪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时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并明确规定拒绝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至五款、第八至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和第十七至二十九款规定的要求具体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在根据《公约》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时遵守这些要求。

- 将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以及南苏丹可以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 加强中央机关的能力，确保其有权发送和接收国际合作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是否可能为加强司法协助而缔结更多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考虑酌情将腐败犯罪的起诉程序移交其他国家（第四十七条）。
- 采取措施应对执法合作方面的现有挑战，并考虑订立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包括关于使用联合侦查的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条）。
- 通过关于特殊侦查手段规定的立法，并促进在国际合作中使用这类手段（第五十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南苏丹需要以下技术援助，以落实上述建议：

- 为改进国际合作法提供立法援助（第四十四至五十条）。
- 拟订条约和协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至五十条）。
- 协助加强中央机关的专门知识，并协调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国际合作（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至五十条）。
- 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并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第四十四至四十九条）。
- 协助发展和维持机制，以推动与国际合作有关的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第四十四至五十条）。